

附件 1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前言中的“《证券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修改为“《证券法》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行政许可程序。”

第二条第一款中的“200 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3.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4.证券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修改为“200 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2.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3.证券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第三条第二款中的“（二）特别规定 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修改为“（二）

特别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二、将《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前言、第二条、第三条中的“执业”改为“从业”。

第一条中的“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执业证书”修改为“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的机构聘任并符合相关从业要求”。

第四条修改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在预测证券品种的走势或对投资证券的可行性提出建议时，应当按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明确表示在自己所知情的范围内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是否有利害关系。”

第五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起研究咨询业务与自营、受托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和投资银行等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从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必须专职在研究咨询部门工作。

专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起研究咨询业务与财务顾问等证券类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应当在业务、财务、人员、营业场所等方面与其关联企业分离。从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必须专职在研究咨询部门工作。”

第六条修改为：“各类传播证券信息的媒体应当遵守《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不得刊发或播发未取

得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的机构或者未经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聘任、不符合相关从业要求的个人关于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的任何形式的分析、预测或建议类的信息。”

第七条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将通过其国际互联网站对违反本通知的任何机构和个人予以曝光或谴责，并根据违规事实依法暂停或撤销相关机构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媒体、机构或组织，中国证监会除视情况予以谴责或曝光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其主管部门直至司法机关处理。

投资者或者客户因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咨询从业人员的从业活动违法或者犯罪而遭受损失的，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损害赔偿。”

三、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删去。

四、将《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删去。

五、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准则。”

第七条修改为：“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交易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至少登载在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在规定报刊上刊登的上市交易公告书最小字号为标准五号字。”

第九条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置备义务。”

第十一条中的“《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修改为“《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

六、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准则。”

第六条修改为：“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并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第八条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

第十一条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置备义务。”

删去第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披露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必须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出具。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就会计报表编制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等发表审计意见。”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中的“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指定报纸”修改为“规定报刊”。

七、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准则。”

第八条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

第十一条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置备义务。”

删去第十二条。

八、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准则。”

第六条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至少登载在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在规定报刊上刊登的季度报告最小字号为标准五号字。”

第八条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置备义务。”

删去第九条。

九、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说明基金备案的条件和基金募集不符合《基金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时的处理方式。”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销售办法》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十四条修改为：“根据《基金法》和《运作办法》说明基金备案的条件和基金募集不符合《基金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时的处理方式。”

第十六条修改为：“拟上市交易的基金，其基金合同应当说明其合同生效后可以根据《基金法》的规定申请上市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拟上市时间，并依照《基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订明终止上市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中的“《基金法》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四十条中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四条中的“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修改为“注册会计师”。

十一、将《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中的“指定网站”修改为“规定网站”。

第七条中的“指定报刊”修改为“规定报刊”。

十二、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保护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信息披

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中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修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指定报刊”修改为“规定报刊”。

第四条、第七条中的“《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修改为“《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十三、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5 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第一条修改为：“一、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及披露行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模板。”

第三条中的“指定网站”修改为“规定网站”。

十四、将《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增加业务种类后，注册资本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公司应当在增加业务种类的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拟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符合条件的说明等材料，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证券资产管理”删去。

第十四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应当将按照本规定提交证监会的申请材料，自证监会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抄报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监会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的申请事项或者申请材料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证券公司抄报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出。”

删除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应当自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报送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五、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三条修改为：“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第五条修改为：“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现有和拟设分支机构的风险；

（二）最近 1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分支机构后，风险控制指标仍然符合规定；

（三）最近 2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最近 1 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无因与分支机构相关的活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 1 年未发生重大信

息技术事故；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修改为：“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提交下列材料，并抄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一）备案情况说明，包括营业场所基本情况、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含从业经历）、制度及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及授权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文件；

（四）分支机构负责人符合任职条件的证明；

（五）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六）合规总监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要求的意见。

证券公司收购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收购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收购协议、最近3年合规运行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收购分支机构客户处理、员工安置、系统衔接等方面的说明，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公告证明。”

第七条修改为：“证券公司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应当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并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提交下列材料，并抄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一）备案情况说明；

（二）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三）关于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情况的说明；

（四）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公告证明；

（五）合规总监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要求的意见。”

第八条修改为：“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应当依法审慎履职，根据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以及授权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等材料，结合经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范围以及经营相关证券业务条件等，为相关分支机构颁（换）发或注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整改。”

删除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的，新营业场所应当与原营业场所位于同一城市。新营业场所开业前，证券公司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于新营业场所开业后，关闭原营业场所。”

此外，对相关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15部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证券法》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行政许可程序。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现将 200 人公司的审核标准、申请文件、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处理等事项的监管要求明确如下：

一、审核标准

200 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应当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下列要求：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00 人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股份公司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200 人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二）股权清晰

200 人公司的股权清晰，是指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具体要求包括：

1.股权权属明确。200 人公司应当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2.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者相关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风险隐患。

申请行政许可的 200 人公司应当对股份进行确权，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的权属。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90%以上（含 90%）；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80%以上（含 80%）。未确权的部分应当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

（三）经营规范

200 人公司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200 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

二、申请文件

（一）200 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

2.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

3.证券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以上各项文件如已在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中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1.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前，经过体改部门批准设立，但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或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不规范情形的定向募集公司。

2.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前，依法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

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

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清理整顿证券交易场所后“下柜”形成的股东超过200人的公司。

4.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其他情形。

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应当说明公司股份形成、规范的过程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承担相应责任。

（三）股份已经委托股份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的，应当由股份托管机构出具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股份未进行集中托管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四）属于200人公司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股份公司应当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监管意见。

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

（一）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四、相关各方的责任

（一）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

在申请文件制作及申报过程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申请文件中签名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相关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尽职调查。

（二）中介机构的职责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股份形成、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附则

（一）申请行政许可的 200 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重要控股子公司也属于 200 人公司的，应当依照本指引的要求进行规范。

（二）2006 年 1 月 1 日《证券法》修订实施后，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

为了防止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因利益冲突而可能导致的欺诈客户、操纵市场、误导投资者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通知如下：

一、任何机构或个人从事就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以口头、书面、电脑网络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分析、预测或建议的业务，必须先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或者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的机构聘任并符合相关从业要求。

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必须客观公正、诚实信用，不得以虚假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为依据向客户或投资者提供分析、预测或建议；预测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或者就投资证券的可行性进行建议时需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不得主观臆断；证券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文章等形式的咨询服务产品不得有建议投资者在具体证券品种上进行具体价位买卖等方面的内容。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参加媒体等机构举办的荐股“擂台赛”、模拟证券投资大赛或类似的栏目或节目；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权拒绝媒体对其所提供的稿件

进行断章取义、做有损原意的删节和修改，并自提供之日起将其稿件以书面形式保存三年。

证券投资咨询从业人员向公众提供证券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文章等形式的咨询服务时，须先行取得所在机构的同意或认可。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与自身有利害冲突的下列情况下应当进行从业回避：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发行证券的企业的承销商或上市推荐人及其所属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从业人员（包括自有关证券公开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调离的证券投资咨询从业人员），不得在公众传播媒体上刊登或发布其为客户撰写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也不得以假借其他机构和个人名义等方式变相从事前述业务；

（二）证券公司的自营、受托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和投资银行等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在离开原岗位后的六个月内不得从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在知悉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与有关证券有利害关系时，不得就该证券的走势或投资的可行性提出评价或建议。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合理理由认定的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在预测证券品种的走势或对投资证券的可行性提出建议时，应当按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明确表示在自己所知情的范围内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上

的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是否有利害关系。

五、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起研究咨询业务与自营、受托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和投资银行等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从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必须专职在研究咨询部门工作。

专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起研究咨询业务与财务顾问等证券类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应当在业务、财务、人员、营业场所等方面与其关联企业分离。从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必须专职在研究咨询部门工作。

六、各类传播证券信息的媒体应当遵守《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不得刊发或播发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的机构或者未经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聘任、不符合相关从业要求的个人关于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的任何形式的分析、预测或建议类的信息。

七、中国证监会将通过其国际互联网站对违反本通知的任何机构和个人予以曝光或谴责，并根据违规事实依法暂停或撤销相关机构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媒体、机构或组织，中国证监会除视情况予以谴责或曝光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其主管部门直至司法机关处理。

投资者或者客户因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咨询从业人员的从业活动违法或者犯罪而遭受损失的，可依法提起民事诉

讼，请求损害赔偿。

八、任何机构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知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投诉或举报。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第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内部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第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

资顾问业务实行自律管理,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制定相关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

第七条 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第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制定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注册登记、岗位职责、执业行为的管理。

第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覆盖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

第十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保证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数量、业务能力、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与服务方式、业务规模相适应。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程序和要求,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需求与风险偏好,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载、保存。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告知客户下列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投诉电话、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等;

(二)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登记编码;

(三)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四）投资决策由客户作出，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

（五）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代客户作出投资决策。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通过营业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公司网站，公示前款第（一）、（二）项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监督。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向客户提供风险揭示书，并由客户签收确认。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并对协议实行编号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二）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 （三）证券投资顾问的职责和禁止行为；
- （四）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 （五）争议或者纠纷解决方式；
- （六）终止或者解除协议的条件和方式。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应当约定，自签订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以书面通知方式提出解除协议。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收到客户解除协议书面通知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解除。

第十五条 证券投资顾问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

第十六条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投资建议的依据包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基于证券研究报告、理论模型以及分析方法形成的投资分析意见等。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为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提供必要的研究支持。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不足以支持证券投资顾问服务需要的，应当向其他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购买证券研究报告，提升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能力。

第十八条 证券投资顾问依据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建议的，应当向客户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第十九条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鼓励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说明与其投资建议不一致的观点，作为辅助客户评估投资风险的参考。

第二十条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知悉客户作出具体投资决策计划的，不得向他人泄露该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建立客户回访机制，明确客户回访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并指定专门人员独立实施。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与客户协商并书面约定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安排，可以按照服务期限、客户资产规模收取服务费用，也可以采用差别佣金等其他方式收取服务费用。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应当以公司账户收取。禁止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规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禁止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进行广告宣传，应当遵守《广告法》和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广告宣传内容不得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二十六条 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者类似功能服务的，应当执行本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客观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功能，不得对其功能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

（二）揭示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不得隐瞒或者有重大遗漏；

（三）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所使用的数据信息来源；

（四）表示软件工具、终端设备具有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者

提示买卖时机功能的，应当说明其方法和局限。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环节实行留痕管理。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加强人员培训，提升证券投资顾问的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合作方式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对服务方式、报酬支付、投诉处理等作出约定，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鼓励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组织安排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按照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客观、专业、审慎地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变动情况发表评论意见，为公众投资者提供证券资讯服务，传播证券知识，揭示投资风险，引导理性投资。

第三十一条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责令清理违规业务、责令暂停新增客户、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监管措施；情节严

重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附带向客户提供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投资建议服务,不就该项服务与客户单独作出协议约定、单独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其投资建议服务行为参照执行本规定有关要求。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加大对以“荐股软件”名义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打击力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荐股软件”，是指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

（一）提供涉及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或者预测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价格走势；

（二）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建议；

（三）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买卖时机建议；

（四）提供其他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

具备证券信息汇总或者证券投资品种历史数据统计功能，但不具备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不属于“荐股软件”。

二、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误导、欺诈客户，不得损害客户利益。

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遵守《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下列监管要求：

（一）在公司营业场所、公司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住所、联系方式，投诉电话，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证号，证券投资咨询从业人员姓名及其登记编码；同时还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产品分类、具体功能、产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信息。

（二）遵循客户适当性原则，制定了解客户的制度和流程，对“荐股软件”产品进行分类分级，并向客户揭示产品的特点及风险，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客户。

（三）公平对待客户，不得通过诱导客户升级付费等方式，将相同产品以不同价格销售给不同客户。

（四）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营销和服务过程的客观、完整、全面留痕，并将留痕记录归档管理；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相关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五）通过网络、电话、短信方式营销产品、提供服务的，应当明确告知客户公司的联系方式，并提醒客户发现营销或者服务人员通过其他方式联系时，可以向本公司反映、举报，也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投诉、举报。

（六）不得对产品功能和服务业绩进行虚假、不实、夸大、误导性的营销宣传，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七）产品销售、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均应当自行开展，不得委托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和个人代理。

五、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在合同签订、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各个业务环节中，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客户权益保护。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主动告知客户公司及执业人员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查询方式；客观、准确告知客户“荐股软件”的作用，全面揭示“荐股软件”存在的局限和纠纷解决方式；主动向客户提示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风险和危害。

六、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和个人利用“荐股软件”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的规定，配合地方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投资者在购买“荐股软件”和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

应当询问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也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网址：www.sac.net.cn）进行查询核实，防止上当受骗。发现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举报。

九、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

《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上市交易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第二节 基金概览

第三节 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第四节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五节 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第六节 基金合同摘要

第七节 基金财务状况

第八节 基金投资组合

第九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十节 基金管理人承诺

第十一节 基金托管人承诺

第十二节 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上市交

易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凡根据《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并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编制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其董事应当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应当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日至本上市交易公告书刊登日期间所发生的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

第五条 若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确不适用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同时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未披露本准则规定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条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封面应载明基金名称、“上市

交易公告书”字样和公告日期等。

第七条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交易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至少登载在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在规定报刊上刊登的上市交易公告书最小字号为标准五号字。

第八条 在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与其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置备义务。

第十条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开披露后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报送中国证监会，报送时应采用电子文本及书面报告两种方式，书面报告不得少于二份。

第二章 上市交易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第十一条 在上市交易公告书显要位置作重要声明与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年×月×日登载于××报刊和××网站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节 基金概览

第十二条 列示以下内容：基金简称、交易代码、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份额净值、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上市推荐人等。

第三节 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第十三条 披露本次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至少包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期限、发售日期、发售价格、发售期限、发售方式、发售机构、验资机构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合同生效日及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等。

第十四条 披露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基金

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市交易日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基金简称、基金交易代码、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等。

第四节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十五条 分别列示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基金的下列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基金前十名持有人的名称、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

第五节 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第十六条 列示基金管理人的下列信息：管理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设立批准文号、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经营范围、股东、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人员情况、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的姓名及主要经（学）历等。

第十七条 列示基金托管人的下列信息：托管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人员情况、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托管业务情况简介等。

第十八条 列示基金上市推荐人的下列信息：推荐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第十九条 列示基金验资机构的下列信息：验资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办注册会计师及联系电话等。

第六节 基金合同摘要

第二十条 摘录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四）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管理费、托管费的提取、支付方式；
- （五）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八）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九）争议解决方式；
- （十）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第七节 基金财务状况

第二十一条 简要列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已披露的财务

会计资料（若有）；列示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及节余；简要披露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披露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当日的基金资产负债表。

第八节 基金投资组合

第二十三条 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当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包括：

-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若有股票投资）。
-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若有股票投资）；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前五名股票明细。
-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第九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二十四条 列示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已发生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第十节 基金管理人承诺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至少应包括：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第十一节 基金托管人承诺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托管人职责作出承诺。

第十二节 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第二十七条 披露上市推荐人的推荐意见。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十八条 列示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监发〔1999〕11 号）第二部分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同时废止。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第二节 基金简介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第六节 审计报告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九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十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十一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章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二节 基金简介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第六节 审计报告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九节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十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十一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凡根据《基金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披露基金年度报告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如个别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

保证或存在异议，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未参会董事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保证复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基金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若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确不适用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第五条 基金年度报告的正文应按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摘要按本准则第三章要求编制。

年度报告摘要无须包括年度报告正文各部分内容，但必须忠实于年度报告正文的内容，不得出现与正文相矛盾之处。

第六条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并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第七条 基金年度报告封面应载明基金名称、“年度报告”字样和报告期年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送出日期等。年度报告目录应编排在显著位置。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

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

第九条 在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与其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年度报告的文字表述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置备义务。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应作重要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如个别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声明：××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单独列示其姓名。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年 月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

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增加以下陈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二节 基金简介

第十四条 基金应披露如下内容：

（一）基金名称、基金简称、交易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上市日期（若有）。

（二）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若有）、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五）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六）其他有关资料：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注册登记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第十五条 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以下各项：基金本期净收益、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等。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和披露应遵循如下要求：

（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相关指标。

（二）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的，应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同生效当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应对计算期间作出说明。

（三）数据的排列应该从左到右，左边起是报告期的数据。

（四）对本年度报告调整计算方法的财务指标，前两个会计

年度财务指标应采用新旧计算方法同时计算，对比列示的方法进行披露，本年度报告的财务指标按新计算方法计算列示。

（五）因会计政策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应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不须披露。

第十六条 列表显示过往一定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阶段包括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三年、五年、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图示基金过往三年（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的，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进行比较。

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基金的净值表现。

第十七条 披露过往三年（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的，披露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具体披露格式可参照下表：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至少保留三位小数）	备注
合计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十八条 简要介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情况，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的姓名及主要经（学）历。

第十九条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合规守信情况作出说明，主要包括：声明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是否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具体说明，并提出处理方法。

第二十条 结合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等作出说明与解释。

第二十一条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作简要展望，但不得对具体证券的走势进行预测。

第二十二条 提供基金内部监察报告，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说明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应声明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是否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应说明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是否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是否严格遵守了《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若基金管理人未遵守有关规定，托管人应说明发现的问题，托管人就此采取的措施及管理人的改进状况。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应就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第六节 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审计报告必须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出具。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就会计报表编制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等发表审计意见。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披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十八条 会计报表包括报告期末及其前一个年度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该两年度的比较式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两年度的比较式基金净值变动表，会计报表应按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与披露。

第二十九条 会计报表附注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若基金年度报告中会计报表的编制未遵守基本会计假设，其会计报表附注应对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事项及原因作出说明。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四）税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应至少列示最近两个年度的相应数据。

（七）基金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应列示比较式报表两个日期或期间的数据。

（八）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的说明。

（九）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三十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4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若有股票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明细（若有股票投资）。

（四）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若有股票投资）。

（五）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第九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三十一条 基金应披露报告期末基金的下列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上市基金还应列示基金前十名持有人的名称、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

第十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三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应列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

效的基金，应披露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其中，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至少应披露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总赎回份额。

第十一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三十三条 简要揭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如报告期内无诉讼事项，应明确陈述“本年度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四）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五）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六）基金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七）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包括稽查或处罚的次数、原因及结论，如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八）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席位的有关情况，包括证

券公司名称及租用该证券公司席位数量、通过各证券公司专用席位进行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成交金额及占全年基金同类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支付给该证券机构的年佣金及占全年佣金总量的比例、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等。

（九）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若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规定报刊披露，应说明信息披露报纸及披露日期。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十四条 需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第三章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三十五条 除按照第十二条要求列示重要提示外，还应声明：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基金简介

第三十六条 基金应披露如下内容：

（一）基金简称、交易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上市日期（若有）。

（二）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若有）、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五）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第三十七条 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可以附有图形表），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以下各项：基金本期净收益、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等。

第三十八条 按照第十六条要求列示基金净值表现。

第三十九条 按照第十七条要求披露过往三年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四十条 按照第十八条要求简要介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情况。

第四十一条 按照第十九条要求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合规守信情况作出声明。

第四十二条 按照第二十条要求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业绩表现作出说明与解释。

第四十三条 按照第二十一条要求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作简要展望。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第四十四条 按照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要求披露基金托管人报告。

第六节 审计报告

第四十五条 如果基金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在披露年度报告摘要时须登载审计报告全文。如果基金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其他强调事项，则无需披露完整的审计报告，但应明确陈述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字样。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六条 应披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包括报告期末及其前一个年度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该两年度的比较式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两年度的比较式基金净值变动表。

第四十七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说明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了变更，应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影响数或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若基金首次披露年度报告，则应列示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四）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的说明。

第四十八条 如果基金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须按照第二十九条披露会计报表附注全文。如果基金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或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除了按第四十七条规定披露会计报表附注外，还应披露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或强调事项的有关附注。

第八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四十九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若有股票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若有股票投资）；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前五名股票明细。

（四）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若有股票投资）。

（五）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在披露基金投资的部分股票明细时，还应作如下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第九节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五十条 基金应按照第三十一条要求列示其持有人户数、平均每户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等信息，上市基金还应列示前十名持有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五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应按照第三十二条要求列示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第十一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五十二条 基金应按照第三十三条要求揭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等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准则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监发〔1999〕11 号）第三部分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同时废止。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第二节 基金简介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八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九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十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章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二节 基金简介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八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九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十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凡根据《基金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并依法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如个别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

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保证复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基金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若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确不适用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第五条 基金半年度报告的正文应按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半年度报告摘要按本准则第三章要求编制。

半年度报告摘要无须包括半年度报告正文各部分内容，但必须忠实于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内容，不得出现与正文相矛盾之处。

第六条 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七条 基金半年度报告封面应载明基金名称、“半年度报告”字样和报告期年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送出日期等。半年度报告目录应编排在显著位置。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

第九条 在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与其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半年度报告的文字表述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置备义务。

第二章 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第十二条 半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应作重要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如个别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声明：××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年月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第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二节 基金简介

第十四条 基金应披露如下内容：

（一）基金名称、基金简称、交易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若有）、上市日期（若有）。

（二）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若有）、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五）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六）其他有关资料：注册登记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第十五条 至少应披露本报告期的下列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基金本期净收益、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

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等。

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相关指标。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不须披露。

第十六条 列表显示过往一定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阶段包括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基金的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十七条 简要介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情况,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的姓名及主要经(学)历。

第十八条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作出说明,主要包括:声明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是否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应就有关情

况作出具体说明，并提出处理方法。

第十九条 结合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等作出说明与解释。

第二十条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作简要展望，但不得对具体证券的走势进行预测。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应声明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是否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应说明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是否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是否严格遵守了《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若基金管理人未遵守有关规定，托管人应说明发现的问题，托管人就此采取的措施及管理人的改进状况。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应就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应披露基金半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十五条 半年度会计报表包括报告期末及其前一个年度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比较式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比较式基金净值变动表，会计报表应按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与披露。

第二十六条 半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应当重点披露比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更新的信息，并遵循重要性原则进行披露。半年度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说明。如果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了变更，应当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影响数或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若基金合同于本报告期生效，或者上年度基金年度报告免于披露的，则应列示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本报告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三）本报告期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四）基金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应列示本报告期末或期间的数据。

（五）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的说明。

（六）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七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二十七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内容：

-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若有股票投资）。
-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明细（若有股票投资）。
- （四）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若有股票投资）。
- （五）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第八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基金应披露报告期末基金的下列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平均每户持有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上市基金还应列示基金前十名持有人的名称、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

第九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二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列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应披露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其中，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至少应披露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总赎回份额。

第十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三十条 简要揭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四）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五）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六）基金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包括解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七）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包括稽查或处罚的次数、原因及结论，如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八）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席位的有关情况，包括证券公司名称及租用该证券公司席位数量、通过各证券公司专用席位进行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成交金额及占报告期基金同类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支付给该证券机构的佣金及占报告期佣金总量的比例、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等。

对上述（一）至（八）项规定之外，已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过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基金应当注明有关事项的名称、信息披露报纸名称及披露日期等内容。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十一条 需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第三章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三十二条 除按照第十二条要求列示重要提示外，还应声明：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基金简介

第三十三条 基金应披露如下内容：

（一）基金简称、交易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上市日期（若有）。

（二）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若有）、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五）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第三十四条 至少应披露本报告期的下列财务指标：基金本期净收益、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等。

第三十五条 按照第十六条要求列示基金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三十六条 按照第十七条要求简要介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情况。

第三十七条 按照第十八条要求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作出声明。

第三十八条 按照第十九条要求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业绩表现作出说明与解释。

第三十九条 按照第二十条要求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作简要展望。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第四十条 按照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要求披露基金托管人报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披露半年度会计报表,包括报告期末及其前一个年度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比较式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比较式基金净值变动表。

第四十二条 按照第二十六条(一)、(二)、(三)、(五)要求披露会计报表附注。

第七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四十三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露编报规则第4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若有股票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若有股票投资）；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前五名股票明细。

（四）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若有股票投资）。

（五）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在披露基金投资的部分股票明细时，还应作如下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八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四十四条 基金应按照第二十八条要求列示其持有人户数、平均每户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等信息，上市基金还应列示前十名持有人的有关信息。

第九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四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应按照第二十九条要求列示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

第十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四十六条 基金应按照第三十条要求揭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等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准则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监发〔1999〕11 号）第四部分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同时废止。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二节 基金产品概况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五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六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凡根据《基金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售基金单位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

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季度报告。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个别董事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保证复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基金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若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确不适用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第五条 基金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至少登载在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在规定报刊上刊登的季度报告最小字号为标准五号字。

第七条 季度报告的文字表述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置备义务。

第二章 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九条 季度报告应作重要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个别董事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声明：××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_____，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基金托管人_____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第二节 基金产品概况

第十条 应披露以下内容：基金简称、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若有）、风险收益特征（若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等内容。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第十一条 至少应列示本报告期的下列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基金本期净收益、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等。

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相关指标。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不须披露。

第十二条 列表显示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基金的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十三条 简要介绍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情况。

第十四条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合规守信情况作出说明；若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具体说明，并提出处理方法。

第十五条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作出说明与解释。

第五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十六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若有股票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若有股票投资）；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前五名股票明细。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第六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应列示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应披露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至少包括：本报告期期初（或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总赎回份额。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八条 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募说明书

第一节 招募说明书摘要

第二节 招募说明书封面、目录

第三节 绪言

第四节 释义

第五节 基金管理人

第六节 基金托管人

第七节 相关服务机构

第八节 基金的募集

第九节 基金合同的生效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交易

第十一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十二节 基金的投资

第十三节 基金的业绩

第十四节 基金的财产

第十五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第十六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七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十八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第十九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

第二十一节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二十三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二十四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第二十五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二十六节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第二十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申请募集基金时，应当依照本准则编制招募说明书。开放式基金在合同生效后，还应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的四十五日内按本准则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披露招募说明书，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编制招募说明书应将所有对投资人作出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予以充分披露，并充分披露投资于基金的风险，以便投资人更好地作出投资决策。

凡对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有助于其作出决策的信息，无论本准则是否有规定，均应予以披露。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确不适用的，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管理人可作出合理调整和变动。

第五条 招募说明书自首次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公告。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托管人复核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第七条 招募说明书不得登载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题字、用语及任何广告、宣传性用语。

第八条 招募说明书中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除有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应为人民币元。

第二章 招募说明书

第一节 招募说明书摘要

第九条 首次募集的基金可以不披露本节内容。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编制《招募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摘要》应当简要地摘录招募说明书的主要内容，但不得误导投资人。

第十一条 《摘要》必须载明（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二）在封面显著位置载明下列文字作为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三）基金管理人

列明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列明基金托管人概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列明与基金有关的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六) 基金的名称
- (七) 基金的类型
- (八) 基金的投资目标
- (九) 基金的投资方向
- (十) 基金的投资策略

说明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等。

- (十一)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 (十二)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十三)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按照《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 (十四) 基金的业绩

按《销售办法》的规定披露基金业绩。

- (十五) 费用概览

列明基金的费用，包括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 (十六)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十七) 签署日期

第二节 招募说明书封面、目录

第十二条 招募说明书封面应在显著位置载明下列文字作为重要提示：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文件名称和核准日期；

（二）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除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品种外，招募说明书封面还应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招募说明书目录自首页开始排印，目录应列明各个具体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第三节 绪 言

第十三条 绪言中须载明招募说明书编写所依据的法规和基金合同。

第十四条 下列文字必须载入绪言：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

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四节 释 义

第十五条 应对招募说明书中具有特定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五节 基金管理人

第十六条 列明基金管理人概况，包括：

（一）名称、住所、设立日期、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电话、联系人；

（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第十七条 列明主要人员情况，包括：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二）本基金基金经理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三）如果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则披露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四）如上述人员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则应在此披露。

第十八条 列明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第十九条 列明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包括：

（一）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相关承诺；

（三）基金经理承诺。

第二十条 说明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节 基金托管人

第二十一条 列明基金托管人情况，包括：

（一）基本情况

包括名称、住所、设立日期、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如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名称及托管基金总规模。

第二十二条 说明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三条 说明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第七节 相关服务机构

第二十四条 列明下列与基金有关的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二）注册登记机构；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其它机构。

第八节 基金的募集

第二十五条 说明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列明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文件名称和核准日期。

第二十六条 说明基金类型、基金的存续期间。

第二十七条 列明下列信息：

- （一）募集方式：如上网发行/直销或代销；
- （二）募集期限；
- （三）募集对象；
- （四）募集场所；
- （五）封闭式基金核准规模；

（六）开放式基金约定预期规模的，应列明基金规模及基金募集金额达到预期规模后的处理方式，并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预期规模；

（七）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列明认购的方式及投资者确认认购成功的方式；

4.认购的限额：基金选择对单个基金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设置限制的，应列明限制比例或数量；

5.超比例的处理方式：说明对可能出现的被动超比例情况的处理方式。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十）说明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九节 基金合同的生效

第二十八条 说明基金备案的条件和基金募集不符合《基金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时的处理方式。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交易

第二十九条 拟上市交易的基金，应说明其合同生效后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上市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拟上市时间、暂停上市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终止上市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其他有关事项等。

第十一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三十条 基金招募书中应载明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下列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列明直销和代销机构的名称、住所等。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列明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说明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列明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接受申购的时间；

3.列明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接受赎回的时间。

（三）申购限制

基金选择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设置限制的，应列明限制比例或数量。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2.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3.申购与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 1.申购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 2.申购份额：列明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 3.赎回金额：列明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 4.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六）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

列明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列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列明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列明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其他

第十二节 基金的投资

第三十一条 说明基金投资的有关内容，包括：

- （一）投资目标
- （二）投资方向
- （三）投资策略

说明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等。

- （四）业绩比较基准

列明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简要说明使用该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五）投资限制

说明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投资事项。

（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按照《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首次募集的基金可不披露投资组合报告。

第十三节 基金的业绩

第三十二条 首次募集的基金可不披露本节内容。

第三十三条 列明“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等风险提示内容。

基金管理人不能列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列明本基金的业绩。

第十四节 基金的财产

第三十四条 列明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事项，包括：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说明基金财产应开设基金专用账户。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说明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说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说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说明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五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第三十五条 说明基金资产估值的下列事项：

- （一）估值日；
- （二）估值方法；
- （三）估值对象；
- （四）估值程序；
- （五）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第十六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三十六条 说明基金收益与分配的下列事项：

（一）收益的构成；

（二）收益分配原则

1.说明收益分配基本原则；

2.说明收益分配比例；

3.开放式基金还应列明每年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第十七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三十七条 列明基金的费用，包括：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说明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等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费率水平、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说明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2.申购费

说明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3.赎回费

说明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说明赎回费收入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并列明从赎回费中扣除的手续费种类及其占赎回费的比例。

4.转换费

说明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列明从转换费中扣除的手续费种类及其占转换费的比例，并列明转换费应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三）其他费用

说明其他费用的费率水平、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第三十八条 说明基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税的情况。

第十八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第三十九条 说明基金的会计政策，包括基金的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

第四十条 说明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说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程序。

第十九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列明基金管理人通过哪些形式披露信息资料，例如报刊、网站等。

第四十二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的规则要求列明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第四十三条 说明基金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等公告文本的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并说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

第四十四条 列明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一）市场风险；
- （二）管理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 （四）特定的基金品种、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 （五）其他风险。

第二十一节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五条 列明基金终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第四十六条 列明基金清算的下列事项：

- （一）基金清算小组的成立时间、组成及职责；

- (二) 清算程序；
- (三) 清算费用；
- (四) 基金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 (五) 清算的公告；
- (六) 清算的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四十七条 列明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四) 争议解决方式；
-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第二十三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四十八条 列明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
- (四)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 (六) 争议解决方式；
- (七)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第二十四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第四十九条 列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服务种类及具体服务内容。

第五十条 列明管理人的咨询电话、网站及其他服务渠道等。

第二十五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五十一条 列明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二十六节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第五十二条 说明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及投资人查阅方式。

第二十七节 备查文件

第五十三条 说明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及投资人查阅方式。
备查文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基金合同；
- （三）注册登记协议（若有）；
- （四）托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三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同时废止。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

《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金合同封面和目录

第三章 基金合同正文

第一节 前 言

第二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三节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节 基金备案

第五节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节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七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节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九节 基金的托管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财产

第十三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第十四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十五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六节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第十七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节 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一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基金合同摘要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订立基金合同。

本准则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基金，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三条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基金合同。

第四条 基金合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本准则规定的内容，并应符合本准则规定的格式。

第五条 在不违反《基金法》、本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准则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

第六条 凡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准则是否做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基金合同中订明。

第二章 基金合同封面和目录

第七条 基金合同封面应标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字样。封面下端应标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名称的全称。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基金合同，必须标有“草案”显著字样。

第八条 基金合同目录应当自首页开始排印。目录应当列明各个具体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第三章 基金合同正文

第一节 前言

第九条 载明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十条 说明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第十一条 前言部分应当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

（一）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二）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列明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的名称；
- （二）基金的类别；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 （五）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合同期限或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 （七）其他需要列明的内容。

第三节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十三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 （三）其他。

第四节 基金备案

第十四条 根据《基金法》和《运作办法》说明基金备案的条件和基金募集不符合《基金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时的处理方式。

第十五条 订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财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解决方案。

第五节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十六条 拟上市交易的基金，其基金合同应当说明其合同生效后可以根据《基金法》的规定申请上市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拟上市时间，并依照《基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订明终止上市的情形。

第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其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下列事项：

-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三)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四)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 (五)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六)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七)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八)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九) 其他事项。

第六节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列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存续期间等基本情况。

第十九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运用基金财产；
- (二) 获得管理人报酬；
- (三)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四) 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除具体列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义务外，还应当至少列明下列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二）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三）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五）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六）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九）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十）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十二）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十三）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十四）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得基金托管费；

（二）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三）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除列明《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还应当至少列明下列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一）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三）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四）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五）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六）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七）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八）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九）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十）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十二）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十三）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八）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九）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说明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遵守基金合同；
- （二）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三）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四）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五）其他义务。

第七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六条 列明《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订明其他可能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变更基金类别；
- （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四）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下列事项：

- （一）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四）议事内容与程序；
- （五）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第二十八条 订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第八节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选任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的提名事宜；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 （三）前项决议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更换后应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九节 基金的托管

第三十一条 说明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三十二条 说明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

第三十三条 订明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

- （一）投资目标；
- （二）投资范围，说明基金投资于哪些金融工具；
- （三）投资策略，说明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等；
- （四）业绩比较基准；
- （五）风险收益特征；
- （六）投资限制，列明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财产

第三十四条 订明基金财产的有关事项：

- （一）基金资产总值；
- （二）基金资产净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第十三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第三十五条 列明基金资产估值的下列事项：

- （一）估值日；
- （二）估值方法；
- （三）估值对象；
- （四）估值程序；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四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三十六条 订明基金费用的有关事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列明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二）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订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第三十七条 说明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税的情况。

第十五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三十八条 订明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事项：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说明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二）说明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三）基金净收益，说明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收益分配的基本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分配政策等。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说明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公告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第三十九条 说明基金的会计政策的有关情况：

（一）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二）基金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四十条 说明基金审计的有关事项：

（一）说明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二）订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程序。

第十七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说明基金信息披露的种类、事项、时间和途径、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等基金信息披露有关事项。

第十八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四十二条 订明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具体订明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具体订明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说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说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

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订明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例如：基金财产的接管、基金财产的清理、基金财产的确认、基金财产的评估、基金财产的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等；

（三）清算费用，说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及支付方式；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说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订明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的公告安排；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九节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说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节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说明基金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的，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基金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如果采取

此方式，应当在基金合同中订明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基金合同当事人没有在基金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七条 说明基金合同是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在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 说明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说明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说明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或供投资者在有关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四章 基金合同摘要

第五十一条 摘录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至少应包括：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八）争议解决方式；
-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契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证监基字〔1997〕3号）同时废止。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为了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8号）（以下简称《办法》）的实施工作，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为 <http://eid.csrc.gov.cn/fund>，该网站集中展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募集信息、运作信息和临时信息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

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指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维护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相关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基于该网站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报送管理、监测监控及信息展示等工作，同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基金信息披露可拓展商业报告语言模板的完善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应组织全行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报送历史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变更主要包括：

- （一）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发生变更；
- （二）变更基金简称（含场内简称）、基金代码（含场内代码）；

- （三）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
- （四）变更基金经理；
- （五）变更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
- （六）其他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基金合同终止的，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首次募集及持续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除按照《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规定网站外，还应当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五、《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四）项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非主承销的证券；

（二）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

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依规披露的临时报告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概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定价依据、关联方名称、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等，若成交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六、《办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基金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投资决策、交易、持仓、估值调整、收益分配等与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信息；

（二）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的信息；

（三）其他可能影响市场交易活动或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信息。

七、对于《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统一接收应披露的基金信息，并可以向规定报刊推送信息。

八、对于《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于《办法》实施之后注册或变更注册的基金。

九、按照《办法》第二十九条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应当履行下列信息披露服务职责：

（一）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示投资者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

（二）极端情形下基金存在或潜在重大风险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警示申购或买入基金的相关风险；

（三）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等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服务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应做好信息传递工作，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移动客户端、社交平台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将信息传递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需要传递的信息提供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通过协议方式明确双方在信息披露服务方面的责任划分。

十、《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以及《办法》第二十九条、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服务等要求，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管理人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可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供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在过渡期内及时做好系统改造工作，增加提示投资者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必要的确认环节。

十一、对于《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如提供月度报告等自主披露服务的，应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要求执行。

十二、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

《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信息披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货币市场基金在编制基金收益公告、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时,除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披露 7 日年化收益率时,应标注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

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基金应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期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sum (r_w / S_w) \times 10000$; 其中, r_1 为期间首日基金净收益, S_1 为期间首日基金份额总额, r_w 为第 w 日基金净收益, S_w 为第 w 日基金份额总额, r_n 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净收益, S_n 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份额总额。

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 [\prod_{i=1}^7 (1 + \frac{R_i}{10000})]^{\frac{365}{7}} - 1 \}$
× 100%; 按月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sum_{i=1}^7 R_i / 7) \times 365 / 10000]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 (包括计算当日) 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7 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

第四条 当“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者超过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报告, 至少披露发生日期、偏离度、原因及处理方法, 并参照如下内容和格式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重大事件揭示中进行披露:

项 目	发生日期	偏离度	披露报刊	披露日期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 在 0.5 % (含) 以上				

本条款中, “摊余成本法”、“影子定价”及“偏离度”的涵义参见《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五条 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货币市场基金至少应披露以下财务指标和数据：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本期净值收益率、累计净值收益率。在披露本期净值收益率和累计净值收益率时，应标注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在基金季度报告中，至少应披露基金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等财务指标和数据。

按日结转份额的本期（或累计）净值收益率 = $\{ [\prod_{i=1}^n (1 + R_i / 10000)] - 1 \} \times 100\%$ ；其中， R_1 为期初（或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R_i 为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R_n 为报告期末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按月结转份额的本期（或累计）净值收益率 = $\{ [\prod_{m=1}^l (1 + R_m / 10000)] - 1 \} \times 100\%$ ；其中， R_1 为报告期起始至首次转份额期间（或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月）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R_m 为第 $m-1$ 次转份额至第 m 次转份额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R_l 为报告期最后一次转份额至期末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其他有关指标的计算应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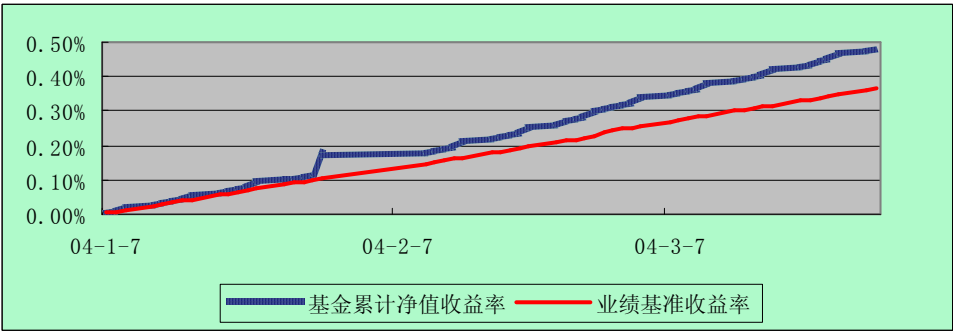
第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表现应参照以下格式披露：

（一）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 收益率 ①	基金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比较基准 收益率 ③	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 ④	① - ③	② - ④
过去×个月						
过去×年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参照本规则第五条。上述指标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并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的计算参照本规则第五条。

第七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应参照以下内容和格式披露：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买入返售证券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其他资产		
合计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

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若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还应作如下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原因	调整期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 目	天 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应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其计算公式参照《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若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违规超过 180 天，还应作如下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	原因	调整期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	30 天(含)—60 天		
3	60 天(含)—90 天		
4	90 天(含)—180 天		
5	180 天(含)—397 天（含）		
	合 计		

若报告期末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还应参照以下格式在上表相应栏目下标注: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天以内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剩余存续期的涵义参见《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四)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国家债券		
2	金融债券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3	央行票据		
4	企业债券		
5	其他		
合 计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上表中, 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五）“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 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 在 0.25%（含）-0.5% 间的次数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 简单平均值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2、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4、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	------	-------

1	交易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利息	
4	应收申购款	
5	其他应收款	
6	待摊费用	
7	其他	
合 计		

第八条 本规则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5 号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及披露行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模板。

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时，应当编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基金首次募集及持续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正文应当包括产品概况、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事项，相关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实质性差异。

五、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当载明相关重要提示，包括“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等。

六、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无论可拓展商业报告语言（以下简称 XBRL）模板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

七、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篇幅原则上不超过四页，字体不小于五号字，文字表述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八、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不得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及任何广告、宣传性用语。

九、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分别制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体现不同份额类别的不同特征（如基金简称、基金代码、销售渠道、销售费率、币种等），以向投资者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信息。

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境外互认基金，在内地披露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与格式根据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编制，并应当补充针对境外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境外监管机构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未作要求的，按照本模板要求编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XBRL 模板样式

附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XBRL 模板样式

XXXX 基金（XX 份额）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境外投资顾问（若有） ²	境外托管人（若有）
基金合同生效日 ³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⁴
基金类型 ⁵	交易币种
运作方式 ⁶	开放频率 ⁷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其他（若有） ⁸	

注：（若有）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此处可提示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投资范围 ⁹
主要投资策略 ¹⁰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注：（若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¹¹/区域配置图表（若有）¹²

¹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分别制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体现不同份额类别的不同特征（如基金简称、基金代码、销售渠道、销售费率、币种等），以向投资者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信息。

² 聘请境外投资顾问或境外托管人的产品需要填写，不适用可不必展示（本模板中标注“若有”的，如不适用均不必展示）。

³ 首次募集基金可不填。

⁴ 如未上市的，可填写“暂未上市”。

⁵ 基金类型包含：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类型（包括商品基金、其他创新品种）。

⁶ 运作方式包括：封闭式、开放式（普通开放式、定期开放式、其他开放式等）、其他。

⁷ 普通开放式基金可填写“每个开放日”；封闭式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其他开放式基金应简要说明封闭期、开放期或最短持有期申赎安排等。

⁸ 如有转型、提前终止或暂停运作等特殊条款在此处简要说明。

⁹ 投资范围的描述包括主要投资品种及配置比例；如为指数类产品，应写明标的指数。

¹⁰ 应简明、扼要的概述基金主要投资策略，不建议将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原文长篇列示。

¹¹ 以饼状图示方式披露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配置比例情况（包括权益投资、基金投资、固定收益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其他资产），图示应显示相关数据的截止日期。建仓期内可以不列示。

¹² 对于投资境外市场的基金产品（如 QDII 基金等），还应以饼状图示方式披露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若有)¹³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¹⁴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S/M < [*]$		
	$[*] \leq S/M < [*]$		
	$S/M \geq [*]$		
申购费(前收费)	$S/M < [*]$		
	$[*] \leq S/M < [*]$		
	$S/M \geq [*]$		
申购费(后收费, 若有)	$N < [* \text{天/月/年}]$		
	$[* \text{天/月/年}] \leq N < [* \text{天/月/年}]$		
	$N \geq [* \text{天/月/年}]$		
赎回费	$N < [* \text{天/月/年}]$		
	$[* \text{天/月/年}] \leq N < [* \text{天/月/年}]$		
	$N \geq [* \text{天/月/年}]$		

注:(若有)¹⁵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¹⁶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¹⁷	
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若有)	
其他费用 ¹⁸	

注¹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详情]²⁰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²¹,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

中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投资分布比例情况,图示应显示相关数据的截止日期。建仓期内可以不列示。

¹³ 以柱状图示方式披露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年度报告期末基金过往每年的业绩表现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并在图示中标注,图示还应显示相关数据的截止日期。图示中同时做相关提示,例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又如,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如果在产品投资运作方面有重大变更的,要有相应提示等。对货币市场基金,应将“净值增长率”调整为“净值收益率”。建仓期内可以不列示。

¹⁴ 可根据基金销售费用的实际设置情况调整本列设置。若为ETF,相关申购费用可合并写为“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的标准收取佣金”。

¹⁵ 对于上市基金,如果投资者还须就交易场内基金份额支付其他费用,可简要说明“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¹⁶ 如为基金中基金等特殊基金品种,则需注明相应费率的计提基础。

¹⁷ 如有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等,应分开列示。

¹⁸ 如有其他费用可简要描述。

¹⁹ 其中,应注明“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²⁰ 应简明、扼要的概述本基金主要风险,不建议将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原文长篇列示,本基金特有风险除外。

²¹ 或核准。

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客服电话]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的有关事项，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三条 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不就该项服务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单独收取费用，且收取的证券经纪业务佣金不超过规定上限的，无须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但应当比照执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规则。

第四条 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自有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规模不超过其净资本 80% 的，或者因依法履行承销义务而买卖证券的，无须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但应当比照执行证券自营业务的规则。

第五条 经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规定的业务（以下称创新业务）。

证券公司经营的创新业务，应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且与现有证券业务相关性强，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营业网点、客户资源、业务专长或者管理经验，有利于优化对客户的服务和改善公司盈利模

式。

证券公司经营创新业务，应当建立内部评估和审查机制，对创新业务的合规性、可行性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和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措施。

第六条 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证券公司，不得经营相同的业务。但相关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在经营区域或者目标客户群体上作明显区分，相互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的除外。

第七条 证券公司设立时，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核准其业务范围。对新设公司核准的业务不超过 4 种，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证监会批准。变更业务范围分为增加业务种类和减少业务种类。证券公司一次申请增加的业务不得超过 2 种。

第八条 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一）增加业务种类后，注册资本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现有及申请增加业务的风险；

（三）最近 1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

（四）最近 2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最近 1

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有关机关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调查的情形；

（五）有拟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拟从事申请增加业务的从业人员；

（六）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 1 年未发生重大事故；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信息系统符合规定；

（七）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且持续经营已满 1 年；再次申请增加业务种类的，距前次申请获准超过 6 个月；

（八）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的，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应当向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

（三）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文本；

（四）公司最近 2 年合规运行情况的说明；

（五）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情况的说明；

（六）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

（七）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业务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合规总监出具的业务实施方案合规审查报告；属于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证券公司已获准经营的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业务区分方案、相关公司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协议、相关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决议。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提交《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证监会按照规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对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创新业务，证监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可以批准若干证券公司先行试点；根据试点情况，或决定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在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后正常推开，或停止批准新的申请。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增加业务种类的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拟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符合条件的说明等材料，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收到申请后，通知证券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证券公司的有关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经审查和核查，证券公司全面具备规定条件的，证监会予以

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经营申请增加的业务，也不得进行与申请增加的业务有关的宣传推介、联系客户等营销活动。

证券公司获准增加证券经纪、融资融券等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的，应当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与该业务有关的法制宣传、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等投资者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申请减少业务种类，应当向证监会提交申请表、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申请减少业务了结计划；申请减少的业务涉及公众客户的，还应当提交平稳处理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及书面承诺。

证券公司应当在减少业务种类的申请获得批准后，按照规定了结业务，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自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向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按照本规定提交证监会的申请材料，自证监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抄报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监会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的申请事项或者申请材料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证券公司抄报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出。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审

批，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证券公司获准增加或者减少上述业务种类后，应当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报送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证券公司违法违规经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或者出现其他法定情形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依法对其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暂停部分业务或者全部业务、撤销业务许可等措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证监会 1999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分支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在境内设立的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证券公司承担。

第三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第四条 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第五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现有和拟设分支机构的风险；

（二）最近1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分支机构后，风险控制指标仍然符合规定；

（三）最近2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最近1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无因与分支机构相关的活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重大信息技术事故；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

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提交下列材料，并抄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 （一）备案情况说明，包括营业场所基本情况、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含从业经历）、制度及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及授权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文件；
- （四）分支机构负责人符合任职条件的证明；
- （五）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六）合规总监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要求的意见。

证券公司收购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收购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收购协议、最近 3 年合规运行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收购分支机构客户处理、员工安置、系统衔接等方面的说明，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公告证明。

第七条 证券公司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应当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并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提交下列材料，并抄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 （一）备案情况说明；
- （二）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 （三）关于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情况的说明；
- （四）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公告证明；
- （五）合规总监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要求的意见。

第八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应当依法审慎履职，根据证

券公司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以及授权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等材料，结合经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范围以及经营相关证券业务条件等，为相关分支机构颁（换）发或注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整改。

第九条 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的，新营业场所应当与原营业场所位于同一城市。新营业场所开业前，证券公司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于新营业场所开业后，关闭原营业场所。

第十条 分支机构被责令限期撤销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取得、换发或者缴回分支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证券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进行披露，并相应更新分支机构名称、地址、业务范围、负责人、投诉电话等信息。

分支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其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对分支机构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问责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稽核审计，保障分支机构规范、安全运营。

分支机构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应当符合相关业务集中运营、集中操作的规定。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在分支机构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制度，防范

因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而引发的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分支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与强制离岗制度，确保分支机构负责人至少每 3 年强制离岗一次，每次离岗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证券公司应当在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期间，对分支机构进行现场稽核。

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或因故缺位 5 个工作日以上的，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代为履行职务，并在指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报告。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应当熟悉相关监管规定，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且近 3 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证券公司对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年度考核情况和离岗稽核报告应当以书面方式记载、保存。年度考核和离岗稽核的内容应当包括分支机构的合规经营、客户投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和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依法对分支机构实施日常监管。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应当将证券公司对其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稽核审计等内部管理活动纳入监管范围。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设立代表处、办事处等从事联络、市场

调查或者信息技术维护等非经营性活动的机构,应当报证券公司住所地和该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同城迁址审批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92号)、《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7号)同时废止。